

採購作業類 編號 01	採購標價偏低未依規定處理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 95 年間辦理業務 A 文宣資料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 108,000 元，僅達底價 148,000 元之 73%；業務 B 手冊等海報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 625,449 元，僅達底價 792,625 元之 79%；業務 C 宣傳海報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 108,565 元，僅達底價 175,050 元之 62%，該機關未依規定處理，即逕行決標。
違失案情分析	上述 3 項採購案開標結果，報價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均低於底價 80%，該機關未先行分析最低標廠商標價是否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再依規定處理，逕要求報價最低標廠商同時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後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檢討改進措施	<p>1.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所稱總標價偏低，一般係指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者）</p> <p>2.依上揭規定，該機關對於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如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可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2)如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應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3)倘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最低標廠商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則先辦理保留決標，並通知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於其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p> <p>(4)如最低標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p> <p>(5)如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p> <p>3.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時，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規定，注意機關辦理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p>
相關法令規定	<p>1.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p> <p>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p> <p>3.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0 條。</p> <p>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p>

	5.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 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28日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報告
關鍵字	標價偏低、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決標程序